

二〇一九年國際華語特會信息

持守身體的原則以活在基督 身體的實際 (二) (三)

身體的一與身體的功用

基督的身體在宇宙中是獨一無二的（羅十二4~5，林前十二12~13，弗四4）。基督的身體只能在一裏存在並生存。但這個一的實行已經失去了，而我們盼望滿足主的心，恢復這個一（約十七21~23）。基督身體獨一的一，乃是『那靈的一』，我們需要憑變化過的人性美德，以和平的聯索，保守那靈的一（弗四1~3）。並且，基督身體真正的一，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祂將祂自己與信徒調和（四4~6）。再者，基督身體的一乃是神聖的三一那擴大的一。

眾地方召會在宇宙一面，在道理上和實際上，都是一個身體。而要保守基督宇宙身體的一，相調是最有幫助的。保守一乃是基督徒行事為人主要的美德（四1~3）。所有的信徒都該在是靈的基督和終極完成的靈這神聖奧祕的範圍裏，與三一神調和，為著保守一。

身體的功用乃是彰顯基督（一22~23，三17）。如宇宙一般大的基督，需要一個身體作祂的豐滿，祂的彰顯，而基督的豐滿是由享受基督的豐富所產生的（三8）。基督的身體乃是基督在地上的延展和繼續。我們信徒在基督身體裏彼此互為肢體的目的，乃是叫我們活基督，並在一起彰顯祂（羅十二5）。基督的身體既然就是基督，我們若要在身體裏，就必須被作成基督。基督的身體乃是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12~13）：十二節的『那基督』（直譯），不是指個人的基督，乃是指團體的基督，身體基督。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與祂有生機的聯結，並且都是用祂的生命和元素所構成（西三4，11），成為祂的身體這生機體，以彰顯祂；因此，基督不僅是頭，也是身體。

為著基督的身體經歷十字架的工作，
並活在身體獨一的交通裏

我們若要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就需要為著身體並在身體裏經歷十字架的工作（林前一23，二2，十二12~13，27，西一20，三15）。十字架把我們引到基督的身體，十字架也是在身體的範圍裏作工；沒有十字架，我們就無法在基督的身體裏往前（弗二16）。身體的生活和工作需要嚴厲的對付肉體，這樣的對付需要對基督的十字架有深刻的認識。身體的限制會取去我們的自由，把我們推到十字架。祂在我們裏面的一切工作乃是清除的過程，好叫我們能成為基督身體盡功用的肢體。

要看見基督身體的啟示，需出非常大的代價；這要摸著我們天然生命的源頭。惟有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了穀深的工作，我們纔能受身體的約束，並和其他的肢體合得起來（林前十二14~20）。看見身體的啟示，意味著我們屬靈生活的徹底翻轉；這啟示會使我們看見，惟有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而不是任何出於我們的東西，纔能把我們構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

既然基督的身體在宇宙中是獨一無二的，基督身體的交通在宇宙中也是獨一無二的（徒二42，約壹一3，7，林前十16~17）。就像人身體裏有血液的循環，基督的身體裏也有一個循環，這個循環新約稱之為交通。基督身體的交通就是神聖生命的水流；當神聖生命的水流在我們裏面湧流，就有基督身體的交通。神聖的交通就是活在基督身體裏的實際；藉著受限制在這交通裏，基督的身體就蒙保守在一裏。眾地方召會該與全地上所有真正的地方召會交通，以保守基督身體的交通。在組成基督一個宇宙身體的眾召會之間沒有組織，卻有基督身體的交通。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是來實行基督宇宙身體獨一的交通。

（周復初）

報·告·事·項

- ◆ 全台弟兄事奉集調，於四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兩梯次，在中部相調中心舉行，請聖徒們代禱記念。

城中大同區聖徒事奉成全報導

晨興生活，得勝宣告

城中大同區十五個會所，於三月八日、九日聚集在一會所有聖徒事奉成全，近五百八十人與會。

聚集中有大專聖徒分享在福音節期時到校園中開展、牧養的見證。信息則接續冬季結晶讀經的負擔，交通到『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新約福音祭司的事奉和爭戰』、『為著神在地上的見證，新約福音祭司事奉的生活與心志』以及『為著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在身體裏並為著身體作工』。當以色列人蒙救贖脫離埃及，神就要他們都成為祭司的國度，雖然因著以色列人的失敗，至終只有一個支派是祭司的支派。但在



▲城中大同區聖徒事奉成全訓練於一會所

新約裏，所有蒙救贖的信徒，都是祭司，就是分別出來事奉神的一班人。在羅馬書十五章十六節說到新約信徒，都是新約福音的祭司，並且這樣的事奉更是一件爭戰的事。

弟兄題醒我們，為著基督身體的建造，實行那合乎聖經的聚會和事奉的路，就需要有晨晨復興、日日得勝的生活。神的子民出埃及後，頭一個訓練就是在清晨拾取嗎哪，一天的生活動力，全倚靠早上的拾取。為要加強事奉的生活，一定要晨興，才能日日得勝。為此我們需和同伴一同晨興、禱告、得人。當我們為著主走出去的時候，我們就會有活力並得著加力。這樣合乎神命之路的生活，必須重生活過於工作，重靈過於方法，重人過於重會，重人人過於屬靈大漢，乃是人人都過祭司事奉的生活。

信息末了則說道，我們在本地所作的生、養、教都是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我們該一直持守身體的觀點，看見在主的恢復裏只有一個工作，就是身體的工作，我們的服事不該受自己的區域或專項所限制。願主擴大我們的度量及格局。在各會所尋求及宣告的目標中，看見主帶領我們的生活與事奉都在祂行動的水流裏。只說一樣的話，一心一口，同聲同調，成為我們的士氣，使召會得著扎實的繁增。（翁苑菁）

二〇一九年國際華語特會信息要點

持守身體，活出實際

一〇一九年國際華語特會於二月十五至十七日在美國安那翰舉行。特會接續去年感恩節的負擔，總題是：『持守身體的原則以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

基督身體的實際：神經綸的最高峰，乃是基督身體的實際，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實際的靈作到我們裏面並構成到我們的所是裏。這乃是『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就是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重複在祂許多肢體身上，作為得了成全之神人的團體生活。也就是神與人聯結調和，活出一個團體的神人。乃是模成基督之死的團體生活。我們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乃是藉著活在調和的靈裏。

身體的一與身體的功用：基督的身體在宇宙中是獨一無二的。主的恢復是要恢復基督身體的一。基督身體獨一的一，乃是『那靈的一』。基督身體真正的一，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祂將祂自己與信徒調和。身體的功用乃是彰顯基督。如宇宙一般大的基督，需要一個身體作祂的豐滿，祂的彰顯，延

展和繼續。基督的身體既然就是基督，我們若要在身體裏，就必須被作成基督。

為著基督的身體經歷十字架的工作，並活在身體獨一的交通裏：我們若要活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就需要為著身體並在身體裏經歷十字架的工作。既然基督的身體在宇宙中是獨一無二的，基督身體的交通在宇宙中也是獨一無二的，就像人身體裏有血液循環，基督身體裏也有一個循環，這個循環新約稱之為交通。

身體的供應、身體的肢體、以及身體的限制：身體的供應乃是複合的膏油（聖膏油）所豫表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複合的靈是在身體裏並為著身體，也是為著那建造身體的祭司事奉。我們在身體裏不能有獨立或個人主義，因為我們是肢體，而肢體無法離開身體而活。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必須受別的肢體限制，不越過我們的度量。

為著基督身體的實際而活基督：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乃是出自基督的純產物；只有出於基督，有祂復活生命的，纔能作祂的補滿和配偶，就是基督的身體。為著基督身體的實際而活基督，乃是被監禁在我們的靈裏，作『基督耶穌的囚犯』。基督的身體是經歷基督的結果，為著基督身體的實際而活基督，其祕訣是在羅馬八章一生命之靈的律。（摘自信息）

十六會所事奉相調交通

奉獻勞苦，福音得人

十六會所與三十四會所聖徒每半年都有一次事奉相調，弟兄姊妹一同進入主的說話中，領受負擔一同往前。事奉相調於二月十六日在新北市召會四十六會所舉行，與會聖徒約有一百九十多位。主題為『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新約福音祭司的事奉與爭戰』。

會中交通到：為著神在地上的權益，我們需要編組成軍，與神一同前行，積極進取成為神的同夥。事奉神乃是在福音上盡祭司的功用，在福音上將基督服事給人。我們都必須是福音的勤奮祭司，羅馬書一章十六節題到，『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



▲聖徒們參加半年度事奉相調

能，要救一切信的人。』傳福音必須是我們的生活，不是根據我們的心情，如果遇到雨天，不是問要不要去，乃是思考穿雨衣、還是撐傘，不論如何總是要去。養成接觸人的習慣，每週有三分之一的聖徒出去至少一個時段二小時。在禱告上勞苦，禱告聚會人數增加，以其為事奉單位。與人建立家聚會，送會到家，一家一家的牧養。

我們在世上活著的目的，乃是事奉主。我們該以事奉主為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信徒晨晨復興，日日得勝的路，就是我們在生活中有傳福音、家排聚會、及主日聚會，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主的恢復在地上必須達到這個地步。我們若天天如此生活：出外訪人，帶人得救，參加排聚會，叫人得啟發，而後在主日聚會中盡功用，把豐富擺出來，召會就得著建造。

藉著這樣的事奉成全，使與會的聖徒大得激勵，願意奉獻自己，重新得力，更多投入事奉，並且把這樣的負擔帶到各區交通，訂定今年繁增目標。經過各區禱告交通，藉著與同伴同過晨晨復興，日日得勝的生活，今年我們的家聚會人數要繁增到三百三十二位，禱告聚會人數要繁增到一百一十一位，主日聚會人數要繁增到二百五十四位。求主祝福。（許佳丞）

二十一會所青職成全分享

相調成全，結果常存

十一會所有十六位青職聖徒，於二二八連假與港湖大區青職們，至花蓮有三天二夜的相調活動。港湖大區八個會所的青職聯絡人，去年開始每個月有事奉交通，這使我們更緊密的聯結在一起，產生相同的負擔，願意作基督的同夥，為著神的權益爭戰。我們盼望經由大區的力量來服事各會所的青職聖徒們，於是規劃在這連假期間，相邀他們一同出外相調，彼此激勵，並能更積極的參與召會行動。

此次相調不僅有外面觀賞神的創造，更有內裏生命供應。第一天晚上在花蓮召會，劉弟兄為青職聖徒豫備的專題交通，幫助我們在生命、生活上對主有更主觀的經歷，使我們的老舊觀念得以更新，也使本會所青職聖徒們裏面的恩賜更如火挑旺起來。

回來後，因著得著加力與供應，青職們幾乎都報名參加信基港湖區的聖徒事奉成全聚會，這是已過少有的。藉著相調，青職們更多調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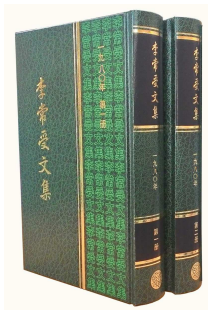


▲青職聖徒至花蓮相調

成全聚會後有兩場的青職福音聚會，分別在二十一及四十五會所舉行。弟兄們同心合意禱告，並在信心裏宣告：福音聚會會場要坐滿人，並至少結四個果子。

感謝主聽我們的禱告，只要我們與祂天上的職事合作，祂賜給我們的實在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三月十六日下午我們在二十一會所舉辦一場福音聚會，從帶詩歌、作見證到信息傳講及呼召受浸，全都是青職聖徒配搭服事。讚美主，當場就有三位朋友受浸，還有一位參加福音聚會的朋友，也在當天晚上的小排後受浸得救了！

主是信實的，這次的經歷實在激勵了青職聖徒，也使我們更寶貝如此豐富的召會生活。我們的蒙恩也成為大家的蒙恩，願主繼續帶領我們在今年不斷的往前。榮耀歸主。（翁若天）



屬·靈·書·報·導·讀 (506)

生命之律的科學運行 (第三十三至三十五章)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〇年第一冊

書號：傳 5180-1A

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至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加州安那翰所釋放的信息集成。

信息內容

第三十三章是『生命之律的科學運行』，第三十四章則是『生命之靈的律主要的功用』，第三十五章是『如何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

真理要點

一、三一神是藉著律，而不是藉著活動在我們身上運行。羅馬書七、八章中所使用的『律』這詞，是指科學的定律（七23）。八章二節說到『生命之靈的律』，生命之律是以科學的方式運行的。在舊約中，神不能進到我們裏面，只在人中間藉著許多活動行事。但在新約裏保羅清楚的說到，我們從信主接受祂時，祂就進到我們裏面。三一神不再僅僅藉著活動在我們身上作工，更是在我們裏面藉著律來作工，祂不僅是生機的，也是自動的。蒙拯救、得脫離的路就是我們裏面生命之靈的律，帶著所有的成分，以科學的原理自動運行、作工來消除有罪的肉體。

二、生命之靈的律為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生命之靈的律，是三一神經過了種種過程，成了內住的靈。而罪和死的律是神的仇敵撒但，搶先在神之前進到人的肉體裏，與人成為一，就成了這個惡的律。此時，人身外字句的律法無從發揮功效，律法也就因肉體軟弱，而成為無能的。因著我們裏面有這兩個律，神與撒但就都已經安裝到我們裏面。保羅說，『我這苦惱的人！誰能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呢？』然後他說：『感謝神，藉著耶穌基督。』（七25）是生命之靈的律藉著祂救你脫離。七章中三個律—摩西的律法、肢體中罪的律，以及心思中為善的律。但如今有第四個律—在基督耶穌裏生命之靈的律，能拯救並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

三、律法所不能作的，神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形狀作成了。撒但以為他進入人的肉體裏，他就能夠得著人、佔有人，實際上他是愚昧的。神道成肉身成

為肉體的形狀，把肉體帶到十字架上。當肉體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撒但與罪都被定罪了，就是被征服、勝過、剝奪了能力（來二14，弗二25，來十20）。藉著十字架，肉體、罪與撒但都了結了。我們可以得著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

生命經歷

一、當我們得救後，我們就尋求如何勝過我們裏面攪擾與糾纏我們的事。有人說，對付我們肉體的方法是需要算自己是死的，背起十字架，留在十字架上，甚至親吻十字架。並且禱告求主幫助我們實行所聽見的道。但這樣行的人是在犯屬靈的自殺。我們要忘掉憑自己努力而有的行為，只要與主有不間斷的接觸，已經安裝到你裏面的律會自動的以科學的原理運行，殺死一切的細菌，甚至對付攪擾你的特殊細菌。

二、生命之靈的律是怎樣有功效的？就是它運行的時候。為此我們應當保持與主不斷的接觸，與祂交通、來往。我們已往可能碰巧接觸到祂，但問題是當我們花時間享受神的同在，與神、且與這個律接觸的時候，我們立即定意要作些事，因此我們和主的接觸就失去了。你越與主接觸，不要求祂為你作什麼，不試著要討祂的喜悅，你裏面就會有一種自動的運行來消除有罪的肉體，生命之靈的律就不斷運行。

三、打開生命之靈的開關。電一安裝進房子裏，你需要電力的話，只需要去找開關。你若需要光，只需要把開關打開，這不是神蹟，而是律的運行。有時候我們作了懇切卻愚昧的禱告，如同偶然按對了電鈕，但是這不是每次都靈，因為我們不曉得祕訣何在。現今我們不需要在黑暗中摸索了，當我們照著靈生活行動時，許多奇妙的作為就會藉著律在我們裏面發生，那就是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神。

問題研討

- 一、試述羅馬書七、八章中的『律』這詞之意？
- 二、請問生命之靈的律，主要的功用為何？
- 三、信徒如何脫離罪與死的律？

（李旻恩）

下期預告：

4月28日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〇年第一冊第三段第36-37章

5月5日

《李常受文集》一九八〇年第一冊第三段第38-39章